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塔) 应急罚〔2023〕3号

被处罚单位：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塔县金草滩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31328745612X)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中巴友谊路

邮政编码：8452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戎晋斌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196812111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9月22日塔什库尔干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塔县金草滩加油站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站长2023年4月3日到任后5个月，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人员仍为前任站长，新任站长任职后未重新组织修订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该站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以上事实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1.3.4；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支行，账号 305799010400041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24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